

巴黎和北京城市眺望景观保护的分析和比较

游环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71

摘要：城市眺望景观是城市凸显自我风貌特征的重要载体，对建筑高度进行合理的控制和引导是塑造城市风貌特色和整体景观的重要手段。通过研究巴黎和北京的城市眺望景观规划控制方法，从而进行对比分析，以发现我国在城市眺望景观保护领域存在的问题，以期对未来的相关保护与设计有一定的帮助和借鉴意义。

关键词：眺望景观；巴黎；北京；对比分析

中图分类号：P9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分析目的

北京和巴黎，作为代表东西方文化的两座世界闻名的历史古城，具有相似的历史背景和城市性质。通过分析研究巴黎和北京的城市眺望景观规划控制方法，从而进行对比研究，以发现我国在城市眺望景观保护领域存在的问题，以期对未来的相关保护与设计有一定的帮助和借鉴意义。

巴黎与北京城市眺望景观及其保护对比

1 保护时间

首先是城市眺望景观的保护时间差异很大。在城市建筑高度和风貌控制方面，巴黎是实行得较早的城市之一，其历史可上溯到 17 和 18 世纪，并在实践当中多次讨论修改。逐渐趋于完善。而北京虽然在建国初期就对城市的建筑高度控制有了关注，并引发了一些争论，然而直至 1985 年，在学术界的呼吁下，首都建筑艺术委员会和北京市规划局才提出《北京市区建筑高度控制方案》，可以说比巴黎整整晚了 2 个世纪。

2 保护深度

其次，从控制深度来说，北京的建筑高度控制相当于控规深度。以故宫和皇城为核心逐步向外提高，共分为 10 个等级。在此前提下又规定行政办公区最大控制高度为 50 米，商业金融区最大控制高度为 100 米。旧城内对沿干道建筑的高度控制，一般比在街区内建筑高度控制提高 1~2 个等级等。而巴黎的建筑高度控制除了采用最大高度限制法外，值得关注的是它的建筑尺度控制。如 1884 年的城市法规规定建筑地面至檐口的最大距离为 20 米，顶楼轮廓线由一个圆弧确定，其半径为街宽的 $1/2$ (最大不得超过 8.5 米)。从 1784 年起到 1967 年，巴黎在 5 次修改规划的过程中，都坚持了这种对建筑尺度的控制。大多的城市历史学家认为巴黎是一个最具有人的尺度的城市。

3 保护效果

从保护的实际情况来看,北京由于旧城所处的区位优势,近几年旧城的保护工作可说是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形势。规划工作者在总结 1980 年代经验基础上拟订的旧城建筑高度控制规定,当前已几乎被全面突破。根据不完全统计以一般审定高度和总体规划的规定的原则高度相比,不少项目都高出了一或两个档次。

巴黎也有很多高层建筑,但这些高层建筑大都位于新区,对老城的景观影响不大。又由于立法较早,执法较严,是公认的城市传统轮廓线特色保护得较好的城市之一。

经验启示

1 细化城市眺望景观规划控制技术

通过两城市的眺望景观保护现状,我们不得不看到北京沿用的分区高度控制方法所存在的问题:控制技术简单粗糙、缺乏量化的科学依据、控制效果不够直观、控制要求不够严密等等,使得部分开发商能够采取各种看似科学的论证手段达到“长高”的目的,严重影响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严肃性。

因此,为了完善城市眺望景观的保护,必须对其控制技术加以细化,首要的工作便是开展旧城景观视廊和街道对景的专项保护规划,选择观测点、制定保护目标、确定控制方法,并针对旧城内每条视线通廊开展研究,依据观赏点的不同、视线角度的不同以及景观标志物的不同,制定与之相对应的具体控制要求,在技术上提供对旧城天际线进行细节化管控的依据。在规划编制之前,针对目前城市内、外已是城市建成区的现实状况,有以下两个概念必须加以明确:

其一,关于视线通廊的保护目标。是保证景观标志物具备其基本特征的部分轮廓线的完整,而非全部完整。以对城楼的视觉保护为例,就是要保证城楼的屋脊和檐口部分在轮廓系统中不受遮挡,因此可以以檐口的最低点作为对其前景和背景区域实施控制的基准高度;而对于古塔,则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古塔塔身 $1/3$ 或 $1/2$ 的以上部分保持轮廓线不受遮挡,将塔身 $1/3$ 或 $1/2$ 处作为视觉控制的基准高度,在一定区域内的城市建设均不得超过该高度。

其二,关于观赏景观标志物的视界范围。是以人眼的视觉感知特征为依据,对一定距离内的空间加以控制,而非无限远。根据前苏联于 1974-1975 年所做的“距离和天气条件对城市建筑的影响”研究提出,人对城市建筑的注意力根据距离而变化的三个层次:300 米以内可感知建筑个体的形态和细节,300-1500 米以内可感知建筑群体的形态,任何突出的形态都将对整体景观感受带来较大的影响,1500-3000 米可感知景观全貌。因此,可以说 3000 米是人眼清晰感受城市的极限距离,故在此将 3000 米作为观赏景观标志物的视界范围。

2 完善城市眺望景观规划管理审批

对处于视觉景观控制区、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等与景观相关的建筑高度控制敏感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若仍采用现行的规划审批模式,仅通过一个简单的数字进行建筑高度的控制,必然会对眺望景观的保护带来很大隐患。因此,加强眺望景观的细节化管理,必须在管理审批

上严把关。

首先,要在规划审批阶段要求项目申请人在所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中包括一份建设项目的实景融合效果示意图,即按照所处高度分区的控制要求,选择一个或多个视点借助三维建模软件或实地“放气球”的方式进行模拟,并融入具有同样视点的现状实景照片中,以真实的视觉效果反映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规划审批提供形象化的参考依据。

其次,要在规划意见书中对建筑高度的定义加以明确说明。普遍意义上,建筑高度平屋顶建筑是指女儿墙的高度,坡屋顶建筑是檐口的高度,但在上述建筑高度控制的敏感区域,对于建筑高度的控制必须按照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最高点计算,包括水箱间、电梯间、烟囱等构筑物都必须计入在内,对于坡屋顶建筑则应该以屋脊高度为建筑高度。同时,还应对屋顶广告牌匾的设置加以明确限定,在建筑高度控制敏感区域必须严格限制广告牌匾的位置、尺寸以及形式,因为被称作城市“第二轮廓线”的屋顶广告牌匾若出现在不恰当的位置,则很可能会影响到城市眺望景观的保护。

结语

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中的古老地标虽然有些已被城市纷乱的混凝土森林所遮蔽,但只要它们存在就必然会产生城市永恒的眺望,因为这种眺望蕴含着人们对历史的无限回忆与联想。保护好城市眺望景观就是为了留住这回忆与联想的空间,这需要我们共同的努力。

参考文献

- [1]王卓娃.欧洲多层面控制建筑高度的方法研究[J].规划师.2006(11)
- [2]苏东宾,聂志勇.浅谈如何通过建筑物高度控制来形成良好的城市景观[J].国际城市规划.2007(02)
- [3]叶楠.谁动了北京旧城的天际线?——北京旧城天际线保护探讨.2008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